

國產商品品質管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濟部經臺（五八）商字第三三三六〇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六日經濟部經（六一）質字第〇九二四七號令修正發
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六六）法字第三九一五四號令
修正名稱及內容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六七）法字第三七五二六號令
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六九）法字第二〇八四三號令修
正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濟部經（七〇）法字第〇三〇七三號令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七日經濟部經（七十二）商字第一七七六五號令修正發
布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為推行國產商品實施品質管制，確保產品適當水準，建立國內外市場信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品質管制之國產商品品目，由經濟部公告之。

第三條 實施品質管制以廠（場）為對象，同一廠（場）同時生產不同類別產品者應於申請品質管制等級登記時分別辦理，其登記類別由商品檢驗局認定之。

第四條 經公告實施品質管制之商品，其產製廠（場）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商品檢驗局申請品質管制等級登記，由商品檢驗局依左列規定予以考核：

一、調查：調查之主要項目如左：

- (一)管理制度之完整性。
- (二)人員訓練及技術之熟練程度。
- (三)生產設備維護情況。
- (四)檢驗設備及其維護與校驗。
- (五)原料及供應商管制。
- (六)製程管制及成品管制。
- (七)包裝及貯運管制。
- (八)不合格物料管制。
- (九)追查系統及改正措施。

二、執行追查：經調查列等之廠（場），即納入執行追查範圍，由商品檢驗局按照不同品質管制等級所規定之追查次數，繼續施以不預先通知之追查。

三、產品抽驗：經調查列等之廠（場），即納入產品抽驗範圍，由商品檢驗局按照不同品質管制等級所規定之抽驗次數，抽取其樣品予以試驗。

前項申請書、調查作業程序、執行追查作業程序及產品抽驗作業程序由商品檢驗局另訂之。

第五條

經核定為分等檢驗之商品，其報驗由生產廠（場）檢附該批商品依檢驗程序完成之檢驗報告或品質合格證明，向所在地檢驗機構申請辦理，經審核後簽發合格證書。

前項審核時得取樣查核，未經審核簽發合格證書之商品，不得運離報驗時所堆置之處所。

第一項規定，於甲等分等檢驗商品之輸出，得於運抵裝運港埠倉庫後，向港埠檢驗機構申請辦理。

第六條

經調查核定為不列等或經執行追查及產品抽驗後核定降為不列等之廠（場）得於改善後重新申請品質管制等級登記。

經核處撤銷品質管制等級之廠（場）於核定撤銷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七條

經列爲甲等或乙等品質管制等級之廠（場），得享受左列各款之優惠：

一、作爲合格外銷工廠登記之參考資料。

二、其產品經公告爲分等檢驗品目者，得依照「國產商品分等檢驗實施辦法」之規定，享受分等檢驗之優惠。

三、其產品符合國家標準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正」字標記。

第八條

經核定品質管制等級之廠（場）越區遷移廠址者，應重新辦理品質管制等級登記。

第九條

取得品質管制等級之廠（場），經查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未按規定申報停工及復工者，商品檢驗局得視情節輕重處以停止分等檢驗優惠，降等或撤銷其品質管制等級。

取得品質管制等級之廠（場），其執行追查評比或產品抽驗評比未達〇·三七者，停止分等檢驗優惠四個月，期滿仍未達規定標準者，降爲不列等。

停工及復工之申報及期限，由商品檢驗局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